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化的情况下，公司根据目前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意将公司募投项目“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及“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前完成。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1831号”《关于核准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核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668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14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389.52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568.50万元后，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7,821.02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17]3-10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专户银行、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万元)
1	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16,320.37	9,836.72
2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3,500.65	2,057.74
3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合计		27,821.02	19,894.46

三、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及主要原因

(一) 募投项目延期的具体情况

公司根据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进度、人员配置、施工建设等情况，经过谨慎研究，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和企业的利益，将以下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项目名称	调整前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调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日期
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2019年4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二) 募投项目延期的原因

1、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通过扩大生产场地、增加生产设备来提高EVA环保改性材料与制品产能，提升公司EVA类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提升公司市场地位；同时，通过提升EVA环保改性材料类产品业务规模来完成现有产品结构的调整和优化，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类型，从而显著提升公司的主营业务规模和综合竞争实力。

该项目生产厂房建设及装修已经完成，并已陆续投产使用，基于部分设备需要一定的采购周期及安装调试，为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经过谨慎研

究，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

2、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

本项目是公司设立以来研发带动生产销售的成功经验和应对市场对产品创新需求不断提高的情况下，对公司现有研发部门进行扩建与升级。本项目通过进一步完善研发部门职能，投入先进研发设备和优秀研发人才进行大量前瞻性技术研发并实现产业化，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线，从而强化公司在环保改性高分子材料领域的综合竞争力，巩固公司行业领导地位。

该项目基础建设已完成，并已陆续投入使用。现因项目部分场地目前仍在装修中，为了更好的推进项目的布局，提升研发应用水平，确保项目顺利实施，达到预期效益，公司经过谨慎研究，决定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2019年12月31日。

四、此次募投项目延期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实施情况做出的审慎决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会对公司当前的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从长远来看，本次调整将有利于公司更好地使用募集资金，保证项目顺利、高质量地实施，有助于公司长远健康发展。公司董事会将本着对股东负责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密切关注市场变化，加强对项目建设进度的监督，使募投项目早日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延期，是公司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而做出

的审慎决定，不涉及项目的内容、投资总额、实施主体的变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EVA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技术改造项目”和“研发中心技术改造项目”两个募投项目预计达到使用状态日期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2、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事项未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募投项目投资总额、建设内容未发生变化，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将部分募投项目进行延期。

3、保荐机构意见

保荐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事项，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客观需要作出的，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延期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国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3月19日